THY
Taiwan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s

NEWSLETTER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草案-涉及「營業秘密」部分修正條文說明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以下稱「本法」)自 2007 年 3 月 28 日公布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8 日,本次修正草案共 81 條,其中包含增訂 40 條以及修正 41 條,規範密度較現行法(共 41 條)大幅增加,目前已於 2022 年 9 月 29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而本次全面檢討、修正本法,其中相當值得一提之修正要點,便是為了回應業界對於訴訟程序中保護「營業秘密」之期待,並落實專家參與和妥速審結等要求,而就「營業秘密」案件之相關管轄規定,以及提升「營業秘密」刑事案件審理之保護機制,有了大幅度地新增修訂,本篇文章以下即針對本次修正草案中,涉及「營業秘密」之修正條文,進行一簡要之說明。

一、強化程序中營業秘密之保護

(一)保護營業秘密之卷證內容

營業秘密具有相當經濟價值與禁止洩漏之特性,因此當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之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本次修法新增規定,當事人或第三人得向法院聲請,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之閱覽、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參照修正條文第33條、第34條);本法草案亦就智慧財產刑事訴訟中有相關規定,法院得依當事人、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訴訟卷宗、證物內容之檢閱、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參照修正條文第60條)。然而考量民事訴訟中雙方當事人之訴訟權益以及訴訟平等原則,以及刑事訴訟中刑事被告依據憲法第16條所保障之訴訟權,應有充分之卷證資訊獲知權,因此就該訴訟資料或卷證不予准許或限制之範圍及方法,仍應有適當規範,故針對其範圍及方法,本法訂有明確授權規定,由司法院定之(參照修正條文第33條、第60條)。

(二)增訂營業秘密券證去識別化之代稱或代號

營業秘密之刑事案件以及其附帶民事訴訟,其卷證資料恐涉及全部或一部營業秘密,如於訴訟程序中一律開示該營業秘密卷證資料,可能造成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損害,因此為了避免營業秘密之外洩,本法草案增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可以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向法院聲請就卷證內容涉及之營業秘密,定其去識別化之代稱或代號(參照修正條文第61條)。

20221013/Newsletter/1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三)強化秘密保持命令運用制度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不得將營業秘密為訴訟外目的之使用,或向他人開示該營業秘密,此秘密保持命令制度之設計,是著眼於保障辯論權,以利訴訟程序之有效進行,並能兼顧防止營業秘密外洩之風險。然而,過去法院實務上常見當事人或第三人以保護營業秘密為由拒絕聲請秘密保持命令、或有刻意限縮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或應受命令保護之內容,使得訴訟程序無法順暢進行,進而影響裁判之迅速與正確性。因此,本次修正草案增訂法院得曉諭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聲請秘密保持命令;若仍不聲請者,法院得依請求於聽取當事人或第三人意見後,依職權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參照修正條文第37條),並明定不得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之事由,及法院得依職權撤銷之情形(參照修正條文第40條)。

值得注意者係,本次修法針對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之行為,提高罰金刑之上限至100萬元,並且認為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除侵害持有營業秘密者之財產法益以外,更是藐視法院所發之命令,該行為係侵害國家法益,因此其性質應修訂為「非告訴乃論」罪,檢察官得不經告訴,主動開啟偵查,並經起訴後交由法院審判。另如該營業秘密涉及國家安全法第3條第3項「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時,本次修法更增訂違反秘密保持命令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之刑責,且即使於境外違反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亦同(參照修正條文第76條)。

此外,法人之負責人或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或法人、非法人團體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秘密保持命令者,除對行為人處以刑罰以外,亦得併罰該法人、非法人團體罰金刑。然若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能夠證明其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已盡力防止者,得主張免責(參照修正條文第77條)。

二、專業、妥適及迅速審理

依據現行條文,智慧財產刑事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第一審訴訟由地方法院 管轄,然而因「營業秘密」刑事案件具有高度技術、專業特性,其案件內容大多 涉及具產業獨特競爭優勢之技術,以及犯罪所生損害等議題之判斷,因此本次修

¹ 國家安全法第3條第3項:「第一項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指如流入外國、大陸地區、香港、 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將重大損害國家安全、產業競爭力或經濟發展,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並經行政院公告生效後,送請立法院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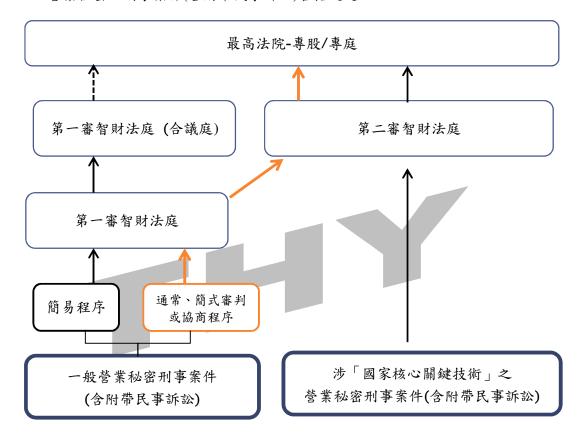
一、基於國際公約、國防之需要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者量,應進行管制。

二、可促使我國產生領導型技術或大幅提升重要產業競爭力。」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正草案針對營業秘密刑事案件(包含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第 13 條之 2、第 13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13 條之 4 等罪)之第一審訴訟,特別規定不適用由地方法院管轄之規定,而改由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審理,而有關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第一審刑事案件,則增訂由「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審理(參考修正條文第 59 條),以落實專業、妥適及迅速審理目標。

■ 營業秘密之刑事案件(含附帶民事訴訟)管轄規定



20221013/Newsletter/1